

桃園市桃園區市民活動中心使用須知

一、本須知依「桃園市各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訂定。

二、本須知所稱市民活動中心，係指由本公所管理並經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或社會局列管之市民活動中心。

前項所稱由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列管之市民活動中心名稱、地址如下：

- (一)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市民活動中心：桃園區至善街133號。
- (二) 桃園市桃園區朝陽北門市民活動中心：桃園區朝陽街63號。
- (三) 桃園市桃園區永康市民活動中心：桃園區中正五街315號。
- (四) 桃園市桃園區五中市民活動中心：桃園區中平路118號。
- (五) 桃園市桃園區建國雲林市民活動中心：桃園區建成街88號。
- (六) 桃園市桃園區陽明公園市民活動中心：桃園區介壽路199號。
- (七) 桃園市桃園區西埔市民活動中心：桃園區富國路681巷22號。
- (八)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市民活動中心：桃園區中山東路128號2F。
- (九) 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市民活動中心：桃園區鎮撫街41號2F。
- (十) 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市民活動中心：桃園區南通路65號2F。
- (十一) 桃園市桃園區汴洲市民活動中心：桃園區峨嵋二街26號1F。
- (十二) 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市民活動中心：桃園區新埔六街140號2F。
- (十三)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忠義市民活動中心：桃園區三元街289號2F。
- (十四) 桃園市桃園區文昌市民活動中心：桃園區民族路110號3F、4F。
- (十五) 桃園市桃園區中德市民活動中心：桃園區國際路一段687巷61號。
- (十六) 桃園市桃園區福林市民活動中心：桃園區東勇北路20號。
- (十七) 桃園市桃園區寶興市民活動中心：桃園區民有三街501號3F、4F。
- (十八) 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市民活動中心：桃園區三民路三段268號。
- (十九) 桃園市桃園區東埔市民活動中心：桃園區信光路55號。
- (二十) 桃園市桃園區東壽市民活動中心：桃園區鎮安街49號3F。
- (二一) 桃園市桃園區會稽市民活動中心：桃園區興一街65巷50號1F。
- (二二)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市民活動中心：桃園區慈文路412號1F。
- (二三) 桃園市桃園區中成市民活動中心：桃園區大興西路三段380巷335號。
- (二四) 桃園市桃園區南埔市民活動中心：桃園區永安路760號。
- (二五) 桃園市桃園區中興市民活動中心：桃園區保定三街88號。
- (二六)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光興市民活動中心：桃園區廈門街62號1F。
- (二七) 桃園市桃園區三龍聯合市民活動中心：桃園區國豐三街123號6F。
- (二八) 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市民活動中心：桃園區國際路二段604號。
- (二九) 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市民活動中心：桃園區民有十街218號。
- (三十) 桃園市桃園區永興米倉市民活動中心：桃園區新生路169之2號。

第一項所稱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列管之市民活動中心名稱、地址如下：

- (一) 桃園市桃園區龍岡市民活動中心：桃園市桃園區國豐二街6號2F。

- (二) 桃園市桃園區會稽市民活動中心：桃園市桃園區興一街65巷50號2F。
- (三) 桃園市桃園區汴洲市民活動中心：桃園市桃園區峨眉二街26號2F。
- (四) 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市民活動中心：桃園市桃園區新埔七街169巷13號。
- (五) 桃園市桃園區大林市民活動中心：桃園市桃園區大原路31號2F。
- (六)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市民活動中心：桃園市桃園區永安北路500號2F。
- (七)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市民活動中心：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一段575號。
- (八) 桃園市桃園區陽明綜合市民活動中心：桃園市桃園區陽明三街33號5F。
- (九)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市民活動中心：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128號1F。
- (十) 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市民活動中心：桃園市桃園區鎮撫街41號1F。
- (十一) 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市民活動中心：桃園市桃園區南通路65號1F。

三、市民活動中心管理維護費用（水電費、修繕費及建物安全檢查費等）由本公司所依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四、各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市民活動中心之特定空間使用，應向本公司所申請，依桃園市桃園區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繳納費用，以提供下列使用為限：
- (一)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舉辦之集會、公益活動或社區發展協會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所舉辦之活動。
 - (二) 其他政府機關、經立案之人民團體舉辦之公益、教育或藝文活動。
 - (三) 其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正當活動。

五、申請使用市民活動中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機關團體應備公函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個人須持身分證明文件。
- (二) 應於使用日十日前，填寫申請書向本公司所提出申請。但申請使用者有正當理由而未及於十日前申辦，經本公司所同意者，不受十日之限制。
- (三) 申請使用期間每次以三個月為限，但為配合桃園市府政策或活動，得專案申請延長一次，使用期滿須重新申請。
- (四) 經審查核准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繳納費用，並依核准申請內容使用。
- (五) 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原訂使用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所申請註銷或改期，註銷後所繳之費用無息退還。但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使用，應於不可抗力之之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費用。逾期申請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六) 同一場地於同一時間，有二個以上機關、協會、團體或個人申請使用時，以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本公司所、其它政府機關、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之活動優先，其餘原則以申請時間之先後定之，必要時本公司所得依實際需求調整。
- (七) 桃園市政府、本公司所有防災及政策需求情事，應無條件暫停使用。

六、申請使用市民活動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核准；已使用中發現，應立即停止其使用，必要時本公司所得終止其使用，並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一) 違反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二) 蓄意破壞公物或有安全顧慮。
- (三) 從事營利行為。
- (四) 活動影響周邊鄰居安寧，經勸導不改善。
- (五) 自申請日起一年內違反管理規定並經登記在案。
- (六) 辦理殯葬事宜。
- (七) 辦理婚喪喜慶、廟宇祭祀等相關活動。
- (八) 其他不法使用情形。

七、市民活動中心開放時間原則上為每星期二至星期日，星期一休館。各館舍開放時段另行公告於桃園市政府場地租借系統。

八、申請使用市民活動中心經核准後，由本公所填具使用登記簿，並公告於市民活動中心門首，或以適當方式公告之。

九、經核准使用市民活動中心者，不得將固定設備擅自拆卸、搬動或攜出。但經本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

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狀，並會同各該市民活動中心之管理人員會勘確認。

污損或毀壞市民活動中心之物品者，應負賠償之責。

申請使用市民活動中心者，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

十、市民活動中心除安置災民外，不得供人留宿。

十一、本使用須知經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